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以当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例进行修改。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蓄电池租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电子（气）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

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: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13日